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26915

聯絡人：郭旻雁

電 話：04-37061537

受文者：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6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人字第10801422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0142207A00_ATTCH1.pdf、0142207A00_ATTCH2.pdf、
0142207A00_ATTCH3.od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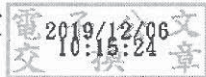
國立成功大學附設 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	
收 文 日 期	108年12月6日
總 號	1081521

主旨：銓敘部函關於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所稱「法令」、「公
職」與「業務」之認定標準一事，請查照轉知。

說明：依教育部108年12月2日臺教人(二)字第1080172779號函轉
銓敘部108年11月25日部法一字第1084876512號函辦理，並
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

正本：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除外)、
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

副本：本署人事室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葉怡伶

電 話：02-7736-5926

受文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2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二)字第10801727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銓敘部來函及附件 (0172779A00_ATTCH1.pdf、0172779A00_ATTCH2.docx)

主旨：銓敘部函關於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所稱「法令」、「公
職」與「業務」之認定標準一事，請查照轉知。

說明：依本部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8年11月25日部法一字第
1084876512號函辦理，並附來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

副本：



銓敘部 函

地址：116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02-82366497
承辦人：劉耕辰
電話：02-82366472
E-Mail：kchen@mocs.gov.tw

受文者：教育部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25日
發文字號：部法一字第10848765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表1111 (108Z02D194486_AAN_108D2038660-01.docx)

主旨：關於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14條所稱「法令」、「公職」與「業務」之認定標準，請查照轉知。

說明：

一、查服務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

二、前開服務法第14條規定要件及適用情形之認定標準如下：

(一)法令部分：

1、指法律(法、律、條例、通則)、法規命令(規程、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標準或準則)、組織法規(組織法、組織條例、組織通則、組織規程、組織準則、組織自治條例、編制表及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訂定發布之處務規程、辦事細則)、地方自治團體所定自治條例及與上開法規處於同等位階者。

2、前開法令所規範之內容，須明確規定該等職務或業務得由公務(人)員兼任、由政府機關(構)指派兼任，或公務員為政府機關代表等，足資認定該等職務或業務



係由具公務員身分者兼任時，始得作為公務員兼職依據。

(二)公職部分：

- 1、依司法院釋字第42號解釋，指各級民意代表、中央與地方機關之公務員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者。
- 2、前開所稱「依法令從事公務者」，應由各該職務設置依據法令之權責機關(構)認定之。

(三)業務部分：經綜整司法院以往就業務之個案所為解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及法院等相關判決，包括醫師、律師、會計師等領證職業，以及其他反覆從事同種類行為之事務。

(四)其他：

- 1、依司法院釋字第71號解釋意旨，無論是否為通常或習慣上所稱之業務，祇須與本職之性質或尊嚴有妨礙之事務，公務員均不得為之。
- 2、非屬服務法第14條所定公務員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之情形，包括：
 - (1)經權責機關(構)認定為任務編組或臨時性需要所設置之職務。
 - (2)反覆從事同種類行為之事務，係屬具社會公益性質者。
 - (3)從事同種類行為之事務，係不具「經常」及「持續」性者。
 - (4)公務員於公餘時間因從事或參與社會公益性質之事務而依各該專業法規辦理相關事宜(如執業登錄、加入公會等)者。

三、本案附表所列及本部歷次函釋與本令釋未合部分，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含附件)



裝



訂

線



附表

本部 106 年 12 月 版釋例彙 編兼職事 項收錄編 號	自即日起停止適用之解釋函		
	日期	解釋機關文號	停止適用原因
7	57 年 1 月 6 日	銓敘部 57 台銓為參字第 22377 號函	該函釋就業務之定 義與本案函釋不 符。
11	63 年 4 月 20 日	銓敘部 63 台為典三字 第 11541 號函	該函釋就業務之定 義與本案函釋不 符。
14	67 年 5 月 29 日	銓敘部 67 台銓楷參字 第 16958 號函	司法院釋字第 6 號 解釋及第 11 號解釋 已釋明公務員不得 兼任新聞紙類及雜 誌之發行等職務。
17	71 年 7 月 14 日	銓敘部 71 台楷銓參字 第 32402 號函	該函釋就業務之定 義與本案函釋不 符。
19	71 年 9 月 24 日	銓敘部 71 台楷銓參字 第 46411 號函	司法院釋字第 6 號 解釋及第 11 號解釋

			已釋明公務員不得兼任新聞紙類及雜誌之發行等職務。
24	72 年 12 月 19 日	銓敘部 72 台楷銓參字第 52545 號函	該函釋所引本部 71 年 7 月 14 日 71 台楷銓參字第 32402 號函釋(編號 17)已停止適用。
23	72 年 8 月 5 日	銓敘部 72 台楷銓參字第 31482 號函	該函釋就業務之定義與本案函釋不符。
28	73 年 3 月 2 日	銓敘部 73 台楷銓參字第 07304 號函	司法院釋字第 6 號解釋及第 11 號解釋已釋明公務員不得兼任新聞紙類及雜誌之發行等職務。
29	74 年 8 月 14 日	銓敘部 74 台銓華參字第 36068 號函	司法院釋字第 6 號解釋及第 11 號解釋已釋明公務員不得兼任新聞紙類及雜誌之發行等職務。
46	86 年 12 月 2 日	銓敘部 86 台法二字第 1553441 號函	該函釋所引本部 72 年 8 月 5 日 72 台楷

			銓參字第 31482 號 函(編號 23)已停止 適用。
51	87 年 7 月 14 日	銓敘部 87 台法二字 第 1645949 號函	該函釋就業務之定 義與本案函釋不 符。
53	89 年 6 月 15 日	銓敘部 89 法五字 第 1910549 號書函	該函釋所引本部 71 年 9 月 24 日 71 台楷 銓參字第 46411 號 函(編號 19)及本部 74 年 8 月 14 日 74 台銓華參字第 36068 號函(編號 29)已停 止適用。
69	92 年 7 月 2 日	銓敘部部法一字 第 0922260824 號書函	該函釋所引本部 63 年 4 月 20 日 63 台為 典三字第 2541 號函 釋(編號 11)已停止 適用。
70	92 年 7 月 21 日	銓敘部部法一字 第 0922267767 號書函	該函釋就業務之定 義與本案函釋不 符。
77	93 年 12 月 16 日	銓敘部部法一字	該函釋就業務之定

		第 0932443866 號書函	義與本案函釋不符。
85	94 年 9 月 9 日	銓敘部部法一字 第 0942519589 號電子郵件	該函釋就業務之定義與本案函釋不符。
92	95 年 5 月 12 日	銓敘部部法一字 第 0952645939 號書函	該函釋就業務之定義與本案函釋不符。
96	95 年 11 月 23 日	銓敘部部法一字 第 0952725141 號書函	該函釋就業務之定義與本案函釋不符。
97	95 年 12 月 14 日	本部部法一字第 0952732673 號電子郵件	該函釋就業務之定義與本案函釋不符。
102	96 年 9 月 29 日	銓敘部部法一字 第 0962856273 號書函	該函釋所引本部 63 年 4 月 20 日 63 台為典三字第 2541 號函釋(編號 11)已建議停止適用。
110	98 年 8 月 18 日	銓敘部部法一字 第 0983096187 號電子郵件	該函釋就業務之定義與本案函釋不符。
111	98 年 9 月 4 日	銓敘部部法一字	該函釋就業務之定

		第 0983102327 號書函	義與本案函釋不符。
114	99 年 1 月 11 日	銓敘部部法一字 第 0993148900 號電子郵件	該函釋所引本部 72 年 8 月 5 日 72 台楷銓參字第 31482 號函(編號 23)已停止適用。
117	100 年 5 月 11 日	銓敘部部法一字 第 1003366997 號書函	該函釋就業務之定義與本案函釋不符。
131	102 年 3 月 18 日	銓敘部部法一字 第 1023698029 號函	該函釋就業務之定義與本案函釋不符。
133	103 年 1 月 3 日	銓敘部部法一字 第 1033794994 號電子郵件	該函釋就業務之定義與本案函釋不符。
136	103 年 5 月 2 日	銓敘部部法一字 第 1033833880 號電子郵件	該函釋就業務之定義與本案函釋不符。
138	103 年 6 月 12 日	銓敘部部法一字 第 1033852942 號書函	該函釋就業務之定義與本案函釋不符。